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35249號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簡鴻猷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強制執行，依執行名義為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

二、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權人得以確定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債權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於確定之債權表範圍，亦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0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債務人業經本院以98年度消債清字第21號民事裁定自民國98年12月30日上午8時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並由本院98年度消債聲字第18號依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裁定不免責，嗣債務人提起抗告，業經本件99年度消債抗字第13號抗告駁回，且該裁定於99年6月19日確定，有上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附卷可參。本件債權人持本院98年度消債聲字第18號不免責確定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然未提出確定之債權表，經本院於民

01 國114年9月15日命其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該命令已於114年
02 9月18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債權人於114年9月26
03 日民事陳報狀所述，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0條之1規定，
04 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已取得執行名義，若無確
05 定債權表限制其債權範圍者，本得依消債條例第140條第1項
06 本文後段之規定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毋庸補正等語。
07 然依施行細則第40條之1規定之立法理由僅謂法院裁定終止
08 清算程序前，債權人「已取得執行名義」，得依原執行名義
09 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而不受清算程序確定債權表之拘
10 束，非謂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權人得不提出任何執行名
11 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而查，本件法院裁定開始清
12 算程序前，債權人亦未取得對債務人之執行名義(有法院之
13 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綜上，債權人既無從補正法院之
14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前已取得之執行名義，依上開規定，其聲
15 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6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17 定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